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遴选人才岗位表

| 序号 | 招聘  岗位 | 岗位 代码 | 招聘 人数 | 招聘条件 | | | | |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历 | 专业 | 年龄 | 任职经历 | 专业经历与能力 | 专业技术  资格 |
| 1 | 国土规划  建设局局长 | 01001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工学门类、公共管理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| 45周岁以下 | 任正科级及以上职务满1年 | 从事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工作2年以上。 |  |  |
| 2 |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| 01002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经济学类、经济与贸易类、工业工程类、公共管理类、电子商务类、机械类、  材料类 | 40周岁  以下 | 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满1年 | 从事工业或商务管理工作2年以上 |  |  |
| 3 | 行政审批局  副局长 | 01003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土木类、建筑类、测绘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、 城市管理专业 | 40周岁  以下 | 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满1年 | 从事规划建设审批工作  2年以上 |  |  |
| 4 | 国土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| 01004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土木类、建筑类、测绘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、 城市管理专业 | 40周岁  以下 | 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满1年 | 从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 2年以上 |  |  |
| 5 | 建筑工务局副局长 | 01005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土木类、建筑类、测绘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、 城市管理专业 | 40周岁  以下 | 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满1年 | 从事市政工程及相关工作  2年以上 |  |  |
| 6 | 招商局  副局长 | 01006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38周岁以下 | 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满1年 | 从事招商工作2年以上，有较大招商项目成功案例，熟悉产业招商政策。能够广泛接触招商资源，能够主导或协助运作重大招商项目。英语达到日常交流水平。 |  | 工学门类  专业优先 |
| 7 | 财政局  副局长 | 01007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工商管理类、金融学类、财政学类 | 40周岁以下 | 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满1年 | 从事财经和金融等管理相关工作2年以上 |  |  |
| 8 | 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 副主任 | 01008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文学门类、历史学门类、哲学门类、法学门类、经济学门类 | 38周岁  以下 | 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满1年 | 从事文秘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县（区）及以上党政办公室分管文字工作的领导岗位经历 |  |  |
| 9 | 产业与科技促进局科技促进主办 | 01009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工学门类、经济学类 | 35周岁  以下 |  | 3年以上产业研究或产学研合作相关工作经历 |  |  |
| 10 | 产业与科技促进局产业研究主办 | 01010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工学门类、经济学类 | 35周岁以下 |  | 3年以上产业研究或产学研合作相关工作经历 |  |  |
| 11 | 经济发展局统计师 | 01011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统计学类、数学类、  经济统计学专业 | 38周岁  以下 |  | 3年以上统计工作经历 | 统计师及以上职称 |  |
| 12 | 经济发展局项目谋划  主办 | 01012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经济学类、经济与贸易类、投资学专业 | 35周岁以下 |  | 3年以上项目谋划工作经历，有项目谋划成功案例 |  |  |
| 13 | 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 文秘主办 | 01013 | 2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文学门类、历史学门类、哲学门类、法学门类、经济学门类 | 32周岁以下 |  | 具有3年以上县（区）及以上党政办公室文秘工作经历 |  |  |
| 14 | 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 网络主办 | 01014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计算机类、  电子信息类 | 35周岁以下 |  | 3年以上网站维护  工作经历 |  |  |
| 15 | 市场监管局食药品监管主办 | 01015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、药学类、中药学类、生物医学工程类 | 35周岁以下 |  | 3年以上食品或药品监管工作经历 |  |  |
| 16 | 安监环保局环保监管  主办 | 01016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环境科学与  工程类 | 35周岁以下 |  | 3年以上环保工作经历 |  |  |

注： 1、年龄计算至2018年3月31日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。

2、报考专业以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〉、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教高[2012]9号）及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(1997年)为参考标准。